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111/2018 號

有關愉景灣遊艇會要求逾 200 艘遊艇在 4 個月內移走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由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管理的愉景灣遊艇會，以進行翻新工程為由，要求逾 200 艘遊艇在 4 個月內移走，既未有交代遊艇會何時重開，亦未解釋會否協助安置遊艇，令近千名愉景灣遊艇會會員受影響。

今年 1 月有報道指屯門黃金海岸遊艇會偷偷拆走 72 個小型泊位，意圖吸引「超級遊艇」客戶以賺取可觀租金，並透過申請短期豁免書而拖延執行地政總署的糾正要求。就此，請有關部門及機構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請問地政總署及海事處，根據有關地契，愉景灣遊艇會須提供多少個泊位，以及最大的泊位可供多少呎長的遊艇停泊？地政總署及海事處曾否調查愉景灣遊艇會有否違反地契或其他法例？
2. 請問愉景灣遊艇會，進行翻新工程期間會否安排現有逾 200 艘遊艇停泊於其他地方？翻新工程完成後，現有遊艇有否優先權使用翻新後的遊艇會泊位？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19/6/05

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3 日